

股票代碼:6763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359 號 9 樓海山廳
(台北六福萬怡酒店)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6
伍、選舉事項.....	8
陸、其他議案.....	10
柒、臨時動議.....	10
捌、附件.....	11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5
【附件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附件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0
【附件五】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23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3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玖、附錄.....	45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附錄二】董事選任程序.....	51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54
【附錄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58
【附錄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	62
【附錄六】董事持股情形.....	75

壹、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359 號 9 樓海山廳(台北六福萬怡酒店)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五)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六)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1-14頁)。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5頁)。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 (二) 前項所稱獲利，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計算基礎。
- (三)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3,1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2,400,000 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3.15%及 0.58%估列，並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之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一一〇年度之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110 年度	核准日期	發放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額 (新台幣元)
上半年度	110/11/10	111/01/26	7.6	112,642,222
下半年度	111/03/17	尚未確定	8.0	136,410,760
合計			15.6	249,052,982

五、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核。

說 明：

- (一) 依據 110 年 12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公告修正辦理及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 (二) 檢附「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6-19 頁）。

六、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核。

說 明：

- (一) 依據 110 年 12 月 15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716032 號函辦理及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爰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二) 檢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0-22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
- (二)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1-14頁）及附件五（第23-32頁）。
- (三) 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 謹檢附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966,673
加：110年度稅後淨利	317,412,31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741,232)	
可供分配盈餘		319,637,758
減：(分派項目)		
上半年現金股利(每股7.6元)	(112,642,222)	
下半年現金股利(每股8.0元)	(136,410,760)	
下半年股票股利 (每股0.5元，每仟股50股)	(8,525,6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059,096

註(1)：此次盈餘分派，優先分配110年度稅後盈餘。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二)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一一〇年度之可分配盈餘，現金股利每股共配發新台幣 15.6 元；上半年度現金股利業已於 111 年 1 月 26 日發放，下半年度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 (四) 敬請 承認。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公司法修訂，公司得以視訊會議形式召開股東會，故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3 頁)。
- (二) 敬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考量資本規劃，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自一一〇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 8,525,6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852,568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 億 7,903 萬 9,130 元。
- (二) 本案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除權基準日，並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持股數，每股無償配發 0.05 股，不足 1 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配發基準日之次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其股份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並以現金分派之，畸零股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
- (三)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五)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 (六) 敬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辦理，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4-44 頁）。
- （二）敬請討論。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任。

說 明：

-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原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 (二) 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 111 年 6 月 8 日至 114 年 6 月 7 日，原董事任期至股東常會召開完成時止。
- (三)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四)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七名，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					
被提名人類別	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註 1)
董事	林雪慧	致理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管理處副總經理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管理長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 OMG 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董事 亞洲金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恩雪(股)公司董事長 鴻歲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 OMG 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董事 亞洲金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恩雪(股)公司董事長 鴻歲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538,478 股
董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丘志羚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財務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睿智恩(股)公司監察人 亞太群智(股)公司監察人 大中華數位內容(股)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 OMG 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董事	4,517,462 股
董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許瑋庭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百丹特生醫(股)公司財會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綠界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綠界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4,517,462 股
獨立董事	黃慶堂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財務博士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碩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商學士	政治大學財管系兼任副教授 銘傳大學企管系兼任副教授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總經理 德勝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基電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訊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本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德勝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訊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本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政治大學財管系兼任副教授 銘傳大學企管系兼任副教授	0 股
獨立董事	譚耀南	美國匹茲堡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企管碩士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學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匯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東友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劉 科	政治大學金融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長 東吳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	0 股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					
被提名人類別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註1)
獨立董事	黃良傑	英國倫敦商學院企管碩士 臺灣大學理學士	Health Technology Ventures Limited合夥人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協理 台創生醫財務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技鼎(股)公司董事 臺灣創新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德記洋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新生醫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久顧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凡易(股)公司 董事長 技鼎(股)公司 董事 智康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監察人 德記洋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0股

註1：截至民國111年4月10日持股數。

(五)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其解除競業禁止之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林雪慧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董事 亞洲金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恩雪(股)公司董事長 鴻歲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丘志羚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睿智恩(股)公司監察人 亞太群智(股)公司監察人 大中華數位內容(股)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董事
獨立董事	黃慶堂	德勝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訊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本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政治大學財管系兼任副教授 銘傳大學企管系兼任副教授
獨立董事	譚耀南	東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良傑	創新生醫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久顧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凡易(股)公司董事長 技鼎(股)公司董事 智康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德記洋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 (三) 敬請討論。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散會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一一〇年自五月疫情升級全面停止內用及管制人流後，百業困頓數位轉型浪潮加溫，本公司積極推出各類整合型方案，在電商市場獲得各方熱烈響應，最終在金流、物流、電子發票等各類服務上都取得較往年相倍以數計的新客戶，市佔率與客戶規模都有大幅的成長。另外新推出的Shopify套件服務、站內付2.0新API、禮票券發行管理服務、EC Shop等也都受到市場肯定及採用。一一一年第一季本公司則將再推出新一代的OMO EDC刷卡機及協助銀行EC收單運營的信用卡付款開道服務，以落實服務創新、業務分散、生態系合作及客戶滿意度提昇等各項經營方針。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一一〇年推出之站內付2.0以無跳轉的刷卡頁面及多項創新設計，獲得中型客戶的青睞推升了整體平台交易規模的成長。一站式數位轉型服務及合作國際開店資源平台Shopify，則激勵了新客戶的申請數量與提升品牌知名度，市佔率與營收也同時取得成長。此外，疫情衍生的交易型態改變也帶動物流及電子發票服務的使用需求，這二項產品的客戶規模獲得很大的突破也反映在營收的擴增。今年我們將持續保持積極的態度，並繼續推出新服務及執行成長型計畫，進而創造出更好的經營績效。

三、茲將一一〇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收入	1,406,842	1,021,129
營業淨利	397,665	223,907
稅前淨利	400,408	225,678
稅後淨利	317,412	181,842
純益率(%)	22.56	17.81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21.42	12.27

註:係以110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406,842仟元，較一〇九年度的1,021,129仟元成長約37.77%。在稅後淨利方面，一一〇年稅後淨利為317,412仟元，較一〇九年度的181,842仟元成長約74.55%，主要係因品牌知名度及系統穩定度的加持下，各大零售業者及電商業者優先申請使用本公司之金物流及電子發票服務。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一〇年研發成果：

1. 金流服務

- (1) 「次世代 OMO 刷卡機」上線，Online Merge Offline 線上線下虛實整合平台，提供多項支付方式，符合國際安全標準，攜帶便利，滿足各種交易情境，提供線下廠商更方便的收款模式。
- (2) 推出「站內付®2.0」付款串接規格，提供更信任、方便、流暢的交易體驗，讓廠商可設計自己的付款頁面，為品牌增加信賴感，創造絕佳流暢體驗。
- (3) 「全方位金流服務 AIO API」，增加信用卡定期定額異動功能及串接規格，提供編輯異動效期/頻率/週期/金額等多項新功能。
- (4) 「3DS 2.0 信用卡驗證機制」增加台新、聯邦二家銀行，提供消費者更快更安全的信用卡交易環境。

2. 物流服務

- (1) 推出「全方位物流服務」串接規格，響應式網頁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與內頁導轉技術，整合式頁面設計新增通路免修改串接，並大幅減少參數降低開發難度，讓廠商網站串接物流更簡便。
- (2) 增加「OK 超商物流」服務，提供 C2C 超商門市寄貨/取貨，提供客戶多一家超商選擇，寄貨、取貨更方便。
- (3) 「7-ELEVEN 物流」新增 B2C 冷凍店取服務、B2C 與 C2C 批次列印服務，提供更完整的物流應用。
- (4) 新增物流訂單「貨件配送查詢」的功能，消費者只需選擇配送通路並輸入超商配送編號或宅配托運單號，即可查詢包裹的物流貨態。

3. 電子發票服務

- (1) 推出「離線電子發票」串接規格，提供廠商因應各種銷售情境，即時、離線靈活運用發票功能。
- (2) 提供商家 ERP 系統接軌財政部電子發票服務。
- (3) 「列印中獎發票服務」增加全家超商 KIOSK，消費者可至全家使用 KIOSK 列印兌獎期間內的中獎發票。
- (4) 廠商後台增加「商品資料設定」、「載具資訊歸戶狀態」、「字軌與配號設定」、「錯誤代碼查詢」、「電子郵件版型設定」、「開立特種稅額類別及稅率」等多項功能優化。

4. 收銀台服務(ECSshop)

- (1) 新增「母子帳號」、「行銷活動設定」、「安全庫存通知信」、「賣場、商品上下架時間」功能，讓賣場、行銷、訂單管理更方便有效率。
- (2) 新增「信用卡定期定額扣款」、「信用卡退刷」、「快速收款編輯」、「賣場預設商品排序」、「快速收款物流設定」等多項功能，讓收款更方便。
- (3) 整合「Line 通知設定」、「Facebook 洽談外掛」功能，提供即時訂單通知及能跟消費者即時互動的 Facebook 粉絲專頁客服。
- (4) 提供「賣家自行建立物流業者」、「大宗寄倉」、「揀貨單列印」、「匯

出訂單銷售統計」、「出貨備註」、「出貨通知信」的新功能，讓出貨更快速有效率。

5. 其它服務

- (1) 整合「Shopify 國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提供跨境金流收款最佳方案，讓 Shopify 開店就能使用綠界金流、物流、電子發票等服務。
- (2) 推出國際「CyberSource DM 信用卡交易驗證」服務，利用全球規模最大的偽冒調查雷達，保護顧客免受交易損失。

——一年研發目標：

1. 金流服務

- (1) 全新「新型開道服務」，提供廠商金流開道新型應用服務，資訊流透過綠界介接到銀行進行交易授權後，金流由銀行直接撥款給廠商的金流服務作業。
- (2) 與銀行合作聯手推出「信用卡圓夢彈性分期」服務，消費者可自由選擇分期案型，降低消費負擔；適用販售單價較高商品，快速成交增加營收額。
- (3) 研發「信用卡聯名卡應用」服務，廠商可依設定的聯名卡資訊查詢符合聯名卡交易清單，進行行銷優惠活動。
- (4) 創新「BNPL 自費分期」應用服務，提供消費者可選擇自行負擔分期手續費，進行高價商品分期付款的信用卡交易。
- (5) 「次世代 OMO 刷卡機」增加 POS 串接規格，提供 POS 廠商能夠快速使用刷卡機服務。

2. 物流服務

- (1) 強化最後一哩路宅配物流配送，新增「中華郵政物流」通路服務。
- (2) 為了提供更多元化的配送方式，新增機車快遞「Pandago 物流」通路服務。
- (3) 「7-11 跨境物流」新增送貨國家澳門，提供賣家多一個國外送貨地點。

3. 電子發票服務

- (1) 整合財政部與優化加值中心載具歸戶功能，讓消費者在使用載具歸戶上可以更方便。
- (2) 離線電子發票增加 POS 商取字軌號碼回傳加密資料功能，解決 POS 商無法自行加密發票資料的困擾。

4. ECTicket 票券發行管理平台

- (1) 推出交易票券發行管理平台，提供有發行票券需求廠商服務應用，可進行商品上架、票券發行、核銷、退貨、列印紙本券等功能。
- (2) 規劃票券發行、查詢票券狀態及退貨主動通知等 API，提供票券平台商及 POS 商串接使用。
- (3) 提供電子票匣予消費者使用，可查詢訂單資料、轉贈、核銷等票券使用操作系統。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為先入者因此對於外部競爭環境基於市場佔有率、客戶數量、往來銀行及超商規模與核心技術的領先，有極強的競爭優勢且對價格擁有較強的議價能力，因此整體毛利率可望繼續維持並穩定擴增。在法規環境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已進行預告年即將落地執行，本公司已完成應有之內部調適與準備，可在合乎法規的情形下對業務持續推廣運營不會受到任何影響。在總體經營環境上，一〇九年開始之疫情對本公司這類宅經濟與電商金流服務產業，反而形成受益數位轉型的浪潮業務逆勢加大成長。此情勢料將延續發展，對本公司的經營將是正向的發展影響。

六、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因疫情仍持續影響百業，本公司一一一年將持續專注在「零售業數位轉型」市場並推出OMO EDC刷卡機整合交易模組服務，以協助零售業提振業績與會員經營，此部分也正式宣告本公司將朝線下金流的市場推進。至於與收單銀行攜手合作推出的新型信用卡開道服務，將是本公司切入中大型電商市場的起手式。電子發票加值業務今年則將與POS商聯手推出數款整合型系統，以取得線下零售業及連鎖門市客戶。除此之外，為因應世界金融科技的潮流，本公司也將推出數款新型的BNPL產品，此部分將進一步推升毛利率。整體來說，今年的營業計劃方向將朝落實服務創新、業務及市場分散、生態系合作、客戶滿意度提昇等方針，並以開拓更多可以發展的市場為首要目標，持續保有高市佔率、高毛利、高成長及高獲利為原則。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	<p>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爰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
<p>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以資遵循。</p>	<p>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訂定本公司之<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以資遵循。</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二條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及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及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三條 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區分為以下各層面： 1. 落實公司治理。 2. 發展永續環境。 3. 維護社會公益。 4. 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區分為以下各層面： 1. 落實公司治理。 2. 發展永續環境。 3. 維護社會公益。 4. 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四款。</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公司宜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是否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五條 本公司宜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是否列為股東會議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目標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1. 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 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3. 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1. 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 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 3. 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建立<u>推動永續發展</u>之治理架構，且設置<u>推動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必要時設置<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u>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u>，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3.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4.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5. 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3.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4.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5. 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必要時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1. 實施<u>永續發展政策</u>企業社會責任、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3. 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必要時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1. 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3. 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永續報告書」，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一款。</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推動<u>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二十九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管理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7 日。</p>	<p>第二十九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管理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9 日。</p>	<p>增訂第四項，明定本守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附件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 第一至三項略。</p> <p>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u>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p>	<p>第十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第一至三項略。</p> <p>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p>	<p>為防範內線交易，並參酌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業績 (financial results)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爰修正第四項。</p>
<p><u>第十條之一（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u></p> <p><u>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u></p>	<p>本條新增</p>	<p>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酬金訂定之合理性，參考歐盟 shareholder rights directive II(下稱 SRD II)規範之 Say-on-pay 制度，強化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報告相關機制，俾透過投資人及股東監督機制，促使公司訂定合理之董事酬金。</p>
<p>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第一至二項略。</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第四項略。</p>	<p>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第一至二項略。</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第四項略。</p>	<p>為促進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參考國際趨勢建議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四條（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至少三席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第二至六項略。</p>	<p>第二十四條（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至少三席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第二至六項略。</p>	<p>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推動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另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p>
<p>第四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p> <p>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一、<u>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p> <p>二、<u>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p> <p>三、<u>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p> <p>四、<u>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p>	<p>第四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p> <p>本公司須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p> <p>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p> <p>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p>	<p>為優化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整合原條文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揭露項目，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明訂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上市上櫃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第五十一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制訂定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09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07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17 日。</p>	<p>第五十一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制訂定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09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07 日。</p>	<p>增訂第四項，明定本守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全方位金物流服務交易手續費收入認列

由於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給會員客戶之全方位金物流服務所收取之交易手續費收入，係由小額且廣大之會員手續費收入組成，該等會員金物流交易資料量龐大。綠界科技會員金物流交易發生係依賴自動化資訊系統處理，而金物流收付以及收入認列則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交易資訊後進行入帳。

基於交易發生資訊係依賴系統自動化處理，而收入認列流程則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資訊，由於部分金物流交易類型之資訊量龐大而對帳時間頻繁，且對財務報告整體表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交易手續費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資訊專家協助辨識處理金物流交易以及手續費收入認列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2. 藉由訪談及檢視相關憑證，以瞭解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交易手續費之攸關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內外部交易資訊核對及調節以及收入入帳之相關控制。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取得攸關控制執行有效之查核證據。
3. 分析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合理性，抽核樣本並核對用戶合約及代收付款項紀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937,012	23	\$ 614,853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425,368	10	425,630	14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十九)	22,400	1	5,20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十九及二五)	12,075	-	39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000,840	25	611,716	2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	-	211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五)	3,205	-	1,77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1,621,761	40	1,278,121	4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51	-	2,52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25,412</u>	<u>99</u>	<u>2,940,429</u>	<u>9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14,506	1	9,51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8,827	-	13,82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2,819	-	3,7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2,345	-	1,15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19	-	1,57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816</u>	<u>1</u>	<u>29,838</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55,228</u>	<u>100</u>	<u>\$ 2,970,26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	-	\$ 15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及二五)	99,779	2	71,526	3
2170	應付帳款	17,265	-	11,82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81,115	5	127,22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45	-	36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60,249	2	28,41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800	-	1,37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五)	6,281	-	7,685	-
2305	存入保證金—流動(附註十六)	379,793	9	273,412	9
2310	預收款項	2,379	-	2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五)	2,747,632	68	1,908,486	6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97,638</u>	<u>86</u>	<u>2,580,520</u>	<u>8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23	-	1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五)	2,675	-	6,311	-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附註十六及二五)	62,724	2	38,9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5,622</u>	<u>2</u>	<u>45,40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563,260</u>	<u>88</u>	<u>2,625,920</u>	<u>88</u>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48,213	4	128,881	5
3200	資本公積	65,125	1	64,27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144	1	30,29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3,486	6	120,890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8,630	7	151,189	5
3XXX	權益總計	<u>491,968</u>	<u>12</u>	<u>344,347</u>	<u>1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055,228</u>	<u>100</u>	<u>\$ 2,970,26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黃華勇



會計主管：許瑋庭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 1,406,842	100	\$ 1,021,1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u>798,374</u>	<u>56</u>	<u>602,462</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u>608,468</u>	<u>44</u>	<u>418,667</u>	<u>4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80,719	6	76,949	7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9,585	5	58,13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55,448	4	59,42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u>5,051</u>	<u>-</u>	<u>24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0,803</u>	<u>15</u>	<u>194,760</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397,665</u>	<u>29</u>	<u>223,907</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3,077	-	3,206	-
7010	其他收入	800	-	1,2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3)	-
7050	財務成本	<u>(1,134)</u>	<u>-</u>	<u>(2,67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43</u>	<u>-</u>	<u>1,77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00,408	29	\$ 225,678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82,996)	(6)	(43,836)	(4)
8200	本年度淨利	317,412	23	181,842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7,412</u>	<u>23</u>	<u>\$ 181,842</u>	<u>1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21.42</u>		<u>\$ 12.27</u>	
9810	稀 釋	<u>\$ 21.39</u>		<u>\$ 12.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黃華勇



會計主管：許瑋庭





綠林打掃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公積	保	留	盈	盈	總
	股數 (仟股)	金額						
A1	12,888	\$ 128,881	\$ 59,804	\$ 8,212	\$ 142,858	\$ 339,755		
B1	-	-	-	22,087	(22,087)	-		
B5	-	-	-	-	(181,723)	(181,723)		
C3	-	-	4,473	-	-	4,473		
D1	-	-	-	-	181,842	181,842		
Z1	12,888	128,881	64,277	30,299	120,890	344,347		
B1	-	-	-	24,845	(24,845)	-		
B5	-	-	-	-	(170,639)	(170,639)		
B9	1,933	19,332	-	-	(19,332)	-		
C3	-	-	848	-	-	848		
D1	-	-	-	-	317,412	317,412		
Z1	14,821	\$ 148,213	\$ 65,125	\$ 55,144	\$ 223,486	\$ 491,96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黃華勇



會計主管：許璋庭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00,408	\$ 225,6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597	11,905
A20200	攤銷費用	2,701	2,8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051	249
A20900	財務成本	1,134	2,672
A21200	利息收入	(3,077)	(3,2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7,193)	-
A31150	應收帳款	(11,682)	16,6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4,148)	(94,44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0
A31230	預付款項	(1,430)	1,1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9)	1,02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343,640)	392,480
A32125	合約負債	28,253	28,212
A32130	應付票據	-	(2,473)
A32150	應付帳款	5,437	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51	10,42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	(5,149)
A32200	負債準備	1,430	108
A32210	預收款項	2,160	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39,146	(12,322)
A32990	存入保證金	130,205	123,9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4,159	699,8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51	3,1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03)	(2,7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317)	(42,756)
AC0600	收取退稅款	21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3,901	657,5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7,29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43)	(6,0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7	(27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54)	(1,8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78)	(65,4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60,000	5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10,000)	(51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686)	(7,4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3,726)	(115,993)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848	4,4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0,564)	(98,935)
EEEE	現金淨增加	322,159	493,10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14,853	121,75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37,012	\$ 614,85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黃華勇



會計主管：許瑋庭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之一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無。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實務需求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將其行使方式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將其行使方式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及實務需求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p>	<p>第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至三項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事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至三項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事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p>	<p>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四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至三項略)</p> <p>五、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單一標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員會另有規</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至三項略)</p> <p>五、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單一標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p>	<p>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四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定者，不在此限：</p> <p>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四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章節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章節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p>	<p>一、現行條文第四項至第六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爰修訂修正條文第四項、第五項部分內容。</p> <p>二、增訂第六項：</p> <p>(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二)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 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七項)</p>	<p>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七項，並配合第六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u>三、本公司與其母、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四、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五、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六、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u>七、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u></p>	<p><u>四、本公司與其母、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五、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六、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新增)</u></p> <p><u>(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七項)</u></p>	<p>四、修正條文第八項至第十四項，項次調整。</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八、</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u>九、</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u>十、</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p>	<p>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七、</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u>八、</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u>九、</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十一、依本條第八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得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p>	<p>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十、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得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相當者。</p>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u>十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u>，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積面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十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八項至第十二項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或終止契約</p>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u>十一、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u>，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積面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十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七項至第十一項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或終止契約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其他證據確定無不</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u>十四、</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u>十三、</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u>本公司股票未公開發行前，下列應公告申報事項由母公司為之</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p>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106年4月25日。</p> <p>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17日。</p> <p>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p> <p>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6月08日。</p>	<p>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106年4月25日。</p> <p>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17日。</p> <p>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p>	<p>增訂第四項，明定本處理程序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玖、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四、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五、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六、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

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九、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會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四、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五、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

票。

四、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但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議程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二、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權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

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股東會秩序維護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二、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其他事項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程序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修訂沿革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6年04月25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6月18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7月21日。

【附錄二】董事選任程序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董事之選任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三、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四、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獨立董事之選任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補選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三、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投票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二、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 監票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定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選舉票

- 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二、選舉票遺失、誤填或塗改者恕不補(換)發。
- 三、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九條 開票結果

- 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程序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修訂沿革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GREEN WORLD FINTECH SERVIC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5.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8.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述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將其行使方式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期限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兩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

主管機關之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

組成之。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

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一般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為其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

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議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年終了後為之，本公司每半年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雪慧

【附錄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及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宜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區分為以下各層面：

1. 落實公司治理。
2. 發展永續環境。
3. 維護社會公益。
4.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是否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適時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1.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3.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必要時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四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盡可能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妥善處理營運活動過程產生之廢水、廢氣與廢棄物。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結果，採取

公司節能減碳措施，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六條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八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第十九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盡可能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

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誠信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3.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4.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5.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必要時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1.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3. 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二十九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管理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9 日。

【附錄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制定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擬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二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除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 一、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二、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須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 三、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

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四條（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須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須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須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 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一、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 二、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須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十一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一、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二、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三、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上市上櫃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上市上櫃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上市上櫃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須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

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十四條（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一、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 三、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 一、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

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 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三、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四、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之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四條（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 一、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至少三席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 二、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 三、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 四、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須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含獨立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二十七條（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

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三（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 一、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須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 二、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本公司須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獨立董事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遇有董事、獨立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三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須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須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須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含獨立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三十七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上市上櫃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

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 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上市上櫃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 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 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 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 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 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含獨立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四十五條（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關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須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宜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須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

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四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須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須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訂定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07 日。

【附錄六】董事持股情形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04月1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雪慧	838,834	4.92%
董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代表人：丘志矜	4,517,462	26.49%
董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許瑋庭		
獨立董事	黃慶堂	0	0.00%
獨立董事	譚耀南	0	0.00%
獨立董事	劉科	0	0.00%
獨立董事	黃良傑	0	0.00%
合 計		5,356,296	31.41%

-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0,513,45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7,051,345 股。
- (2.)董事長林雪慧持有股數包含信託持股數 300,356 股。
- (3.)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